

# 关于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87号）。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5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4日起降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费率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1.00%	0.30%
托管费率	0.10%	0.05%

##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就本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2、本公司将在规定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届时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9-108-10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 附件：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照表

### 一、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del>《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del> (以下简称“ <del>《合同法》</del>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 (以下简称“ <del>《销售办法》</del>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以下简称“ <b>《销售办法》</b>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del>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 10、 <del>《销售办法》</del> ：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 <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0、 <b>《销售办法》</b> ：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b>蒋月勤</b>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 <b>黄凌</b>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9-108-108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1.00%</b>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0%</b>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30%</b>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05%</b>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del>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del></p>	

## 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中信建投睿溢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p>	<p>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b>蒋月勤</b>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9-108-108</p>	<p>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b>黄凌</b>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电话：4009-108-108</p>
<p>一、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del>（五）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p>	<p>（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del>《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del>（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p>
<p>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六）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p>	<p>（六）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十、托管费用</p>	<p>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10%</b>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b>0.05%</b>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